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41204-000004

征集人：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名称：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物业管理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KJXY-雁塔区-2025-HT005680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小学

乙方：西安市雁塔保安服务公司

合同金额(元)：144000.00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计价单位	报价单价	金额	备注
1	**身体健康，能吃苦耐劳，精神面貌良好，有一定的文化； 上岗前须具有保安员证； 年龄：男性60岁以下 女性55岁以下。**	**48**	元	**3000.00**元	**144000.00**元	
2	**包括出入管理、治安巡逻、监控值守、车辆停放、消防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处理、大型活动秩序、综合管理等服务内容**	**0**		**0.00**元	**0.00**元	

3	（**1**）制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明确突发事件责任人及应承担的安全责任。（**2**）建立应急突发事件处置队伍，明确各自的职责。保安员熟悉防汛救灾、人员疏导、灭火应急疏散等预案，并经常开展演练，遇到突发事件能按照预案及时有效处置。（**3**）识别、分析各种潜在风险，针对不同风险类型制定相应解决方案，并配备应急物资。（**4**）配备、维护保养好各类应急物资器材装备，确保其在发生灾难时的能随时正常使用，减少损失。（**5**）当发生暴雨、雪灾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应对设备机房、停车棚、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6**）各岗位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对待上访人员做到耐心说服，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处置。（**7**）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并有相应记录。（**8**）发生意外事件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维护办公区域物业服务正常进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9**）办公区域物业服务应急预案终止实施后，积极采取措施，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消除事故带来的不良影响。（**10**）事故处理后，及时形成事故应急总结报告，完善应急救援工作方案。	**0**		**0.00**元	**0.00**元	

4	（**1**）车辆行驶路线设置合理、规范，导向标志完整、清晰。（**2**）合理规划车辆停放区域，张贴车辆引导标识，对车辆及停放区域实行规范管理。（**3**）严禁在办公楼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等公共区域停放车辆或充电。（**4**）非机动车定点有序停放。（**5**）发现车辆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车主，并做好登记；发生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意外事故时及时赶赴现场疏导和协助处理，响应时间不超过**3**分钟。（**6**）车库应保持良好通风，无易燃、易爆等物品存放，并配备相应的消防灭火器。（**7**）做好早晚高峰期间的车辆指引工作。	**0**		**0.00**元	**0.00**元	
5	（**1**）监控室环境符合系统设备运行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确保系统功能正常。（**2**）监控设备**24**小时正常运行，监控室实行专人**24**小时值班制度。（**3**）监控记录画面清晰，视频监控无死角、无盲区。（**4**）值班期间遵守操作规程和保密制度，做好监控记录的保存工作。（**5**）监控记录保持完整，保存时间不应少于**90**天。（**6**）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或查阅监控记录，经授权人批准并做好相关记录。（**7**）监控室收到火情等报警信号、其他异常情况信号后，及时报警并安排其他安保人员前往现场进行处理。	**0**		**0.00**元	**0.00**元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三章 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所有承诺事项要求落实

三、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1、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征集文件（含框架协议）的规定相一致。

2、履约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3、履约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396号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货币单位：人民币

3、结算方式：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商议确定

五、服务保证

1、乙方提供服务时，服务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2、乙方承诺与拟投入人员均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3、乙方承诺拟投入人员工资不低于采购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4、乙方承诺工作人员按征集文件落实。

六、服务承诺

以征集文件（包含框架协议）、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和随服务的相关文件为准。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八、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九、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考核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服务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2、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3、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5、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履约验收

1、乙方提供不符合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解决纠纷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由征集人进行协调。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提交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从其规定。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常琳

甲方联系人：常琳

联系电话：18992876288

单位地址：长安南路396号

2025年02月28日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牛新建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明德门支行

银行账号：611301057010141009000

银行行号：301791000151

乙方联系人：李明

联系电话：18220556115

单位地址：西安市明德门小区北区39号楼

2025年02月28日